

#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鄭政峯副校長（會議主席）

記錄：王碧蓮

出席者：吳宗明委員、蘇武昌委員、洪慧芝委員（李玉玲秘書代）、陳牧民委員（宋嘉蓉秘書代）、韓碧琴委員、陳樹群委員（請假）、施因澤委員（賴秉杉副院長代）、王國禎委員（請假）、陳全木委員（黃介辰副院長代）、張照勤委員、詹永寬委員、梁福鎮委員（李長晏副院長代）。

列席者：電機資訊學院籌備處楊谷章主任（廖俊睿所長代）、教務處黃淑苓副教務長、楊岫穎專門委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上一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自評報告書格式及評鑑相關表件，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經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整合委員建議事項如下，並納入項目及效標之檢核說明中（如附件 1）：

### （一）項目及效標

1. 招生專業化應列入系所發展願景目標並做聯結，建議納入效標 1-2「擬訂有利永續發展之策略藍圖，實踐願景目標」檢核相關說明。

2. 建議教師職涯發展、退休藍圖等相關機制，列入項目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說明。

### （二）實地訪評

1. 實地訪評前置作業加入訪視委員之初評意見，俾利受評單位回應及改善。

2. 在評鑑總結報告書中，針對校級、系級之改善建議應分別列出。

### （三）評鑑作業方式：逐步推動以學院為核心之評鑑方式。

二、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敬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週期評定自辦品保結果之依據及方式，請討論。

說明：自評訪視委員依據實地訪評意見，評定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認定原則：

（一）受評單位之各班制皆須受評，並分別認可；將各班制之評鑑結果及訪視委員之評鑑意見彙整於評鑑總結報告書中。

（二）每項項目之效標評定分為：「符合」、「大致符合」、「勉強符合」、「不符合」四級；每項項目(共 5 項)評定分為：「通過」、「部分通過」、「未通過」三級。評鑑結果之建議評定方式如下：

### 1. 項目之評定：

(1) 通過：該項項目之全部效標皆被評為「符合」或「大致符合」。

(2) 部分通過：項目非列為「通過」或「未通過」者。

(3) 未通過：該項項目中，有任何 1 項效標被評定為「不符合」者。

### 2. 整體之評定：

(1) 通過：5 項項目中，有 3 項(含)以上評定為「通過」，且無項目被評定為「未通過」者。

(2) 有條件通過：非列為「通過」或「未通過」者。

(3) 未通過：5 項項目中，有 2 項(含)以上評定為「未通過」者。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